

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并于2024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出席人数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《关于公司、子公司、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、子公司、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子公司流动资金需求，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，不需要提供反担保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该关联交易遵循了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允”的原则，审议本事项过程中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决策程序合法。

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锆高新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昆明云锆”）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1,000万元授信额度，期限为一年。并同意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包文东、吴开惠夫妇为昆明云锆上述1,000万元授信额度提

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贷款之日起，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。

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科鑫圆”)向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红塔银行”)申请4,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，期限为2年；鉴于上述情况，同意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包文东、吴开惠夫妇为中科鑫圆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；并同意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锺将部分机器设备抵押给红塔银行，公司将公司及子公司共有的部分专利权质押给红塔银行，为中科鑫圆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为2年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云南临沧鑫圆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、子公司、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临沧鑫圆锺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4月30日